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 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蒙特利尔

联合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生物多样性公约  
413 St. Jacques Street West, Suite 80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2Y 1N9  
电话: 1 (514) 288 2220  
传真: 1 (514) 288 6588  
电邮: [secretariat@cbd.int](mailto:secretariat@cbd.int)  
网址: [www.cbd.int](http://www.cbd.int) and [bch.cbd.int/protocol](http://bch.cbd.int/protocol)

版权所有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11年  
保留全部版权。2011年出版  
加拿大印刷  
国际标准书号: 92-9225-332-8

出于教育或非盈利目的本出版物可予转载，毋需版权所有者的特殊许可，但须提及出处。  
《公约》秘书处希望收到一份使用本文件作为来源所印发的出版物。

本地目录记录: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概要: “本册子载有《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 出版者提供。

国际标准书号 92-9225-332-8

1. 生物多样性 — 法律和立法 2. 国际环境法 3. 生物多样性 — 国际合作 4. 生物技术

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议定书》等, 2010年10月15日。二.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2010年: 日本名古屋)。三. 联合国。

详细情况请联系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 导言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于2000年1月29日获得通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项补充议定书。《议定书》于2003年9月11日生效。《议定书》是一项多边环境协定，目的是为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有可能给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作出贡献，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并特别着重于越境的转移。

《生物安全议定书》通过前后，国际上一直在考虑详细拟订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规则问题。《议定书》第27条为在明确的时限内完成对此问题的审议建立一种正式进程奠定了基础。第27条要求作为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发起一个旨在详细拟订适用于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而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进程。

因此，2004年2月23日至27日在吉隆坡举行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范围内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分析问题，详细拟订备选办法和就这一主题提出国际规则和程序的建议。

经七年的谈判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2010年10月15日在日本名古屋通过了一项称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国际协定。

《补充议定书》通过了一项行政性办法，以解决一旦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非常可能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损害时采取的应对措施。

同其母条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一样，《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通过，被看作是一方面将发挥防止损害的作用，另一方面将成为发展和应用现代生物技术方面的一项建立信任措施。《补充议定书》为一旦出现失误或生物多样性遭受损失或有可能遭受损失的情况规定了补救规则或应对措施，进一步推动了从改性活生物体的潜力中获得最大好处的有利环境。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 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下称《议定书》）的缔约方，  
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13，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15所载预先防范办法，  
认识到损害发生或非常可能发生的情况下需要根据《议定书》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回顾《议定书》第27条，  
兹协议如下：

### **第1条** 目标

本补充议定书的目标是，通过制定改性活生物体的赔偿责任与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协助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

### **第2条** 术语的使用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下称《公约》）第2条和《议定书》第3条中使用的术语适用于本补充议定书。
2. 此外，为本补充议定书的目的：
  - (a)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是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
  - (b) “损害”是指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不利影响，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且这种不利影响：
    - (一) 是可测量或可观察的，只要可能，应顾及主管当局所认可的科学确定的基线，这些基线应顾及任何人为变异和自然变异；
    - (二) 如本条第3款所述是重大的；
  - (c) “经营人”是指对改性活生物体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人：酌情并依照国内法所确定的，包括，除其他外，许可证持有者、将改性活生物体置于市场者、开发者、生产者、通知者、出口者、进口者、承运人或供应者；
  - (d) “应对措施”是指为以下目的而采取的合理行动：
    - (一) 酌情防止、尽量减少、遏制、减轻或避免损害；
    - (二) 按以下优先顺序采取行动以恢复生物多样性：
      - a. 使生物多样性恢复到损害发生前的状况或最接近发生前的状况；直至主管当局认为不再可行；
      - b. 除其他外，通过在同一地点或酌情在其他地点，用同种用途或其他用途的生物多样性其他组成部分替代受损的生物多样性以进行恢复；

3. “重大”的不利影响应根据以下因素确定，如：

(a) 长期或永久性的改变，可以理解为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无法通过自然恢复进行补救的改变；

(b) 对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造成不利影响的质变或量变的程度；

(c) 降低了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能力；

(d) 在《议定书》范围内对人类健康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程度。

### 第3条 范围

1.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所指改性活生物体为：

(a) 拟直接作食物或原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b) 指定为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c) 拟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

2. 关于有意越境转移，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本条第1款提及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经授权使用造成的损害。

3. 本补充议定书还适用于《议定书》第17条提及的无意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以及《议定书》第25条提及的非法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

4.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至缔约方管辖范围内造成的损害，且此越境转移发生在本补充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

5.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在属于缔约方国家管辖地区内发生的损害。

6. 缔约方可使用其国内法规定的标准处理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损害。

7. 执行本补充议定书的国内法还应适用于来自非缔约方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

### 第4条 因果关系

应根据国内法确定损害与所涉改性活生物体之间的因果关系。

### 第5条 应对措施

1. 一旦损害发生，缔约方应要求相关的一个或多个经营人，遵照主管当局所提任何要求行事：

(a) 立即通知主管当局；

(b) 对损害做出评估；

(c) 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2. 主管当局应：

(a) 确定造成损害的经营人；

- (b) 对损害做出评估;
  - (c) 决定经营人应当采取的应对措施。
3. 当相关信息, 包括现有科学信息或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现有信息表明, 如果不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就非常可能发生损害时, 应要求经营人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避免此种损害。
  4. 主管当局可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特别包括在经营人未这样做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5. 主管当局有权向经营人收回评估损害和采取适当应对措施产生和附带的费用和开支。缔约方可在其国内法中对不要求经营人承担的费用和开支的其他情况做出规定。
  6. 主管当局要求经营人采取应对措施的决定应理由充分。应将此种决定通知经营人。国内法应规定补救措施, 包括对此种决定进行行政或司法审查的机会做出规定。主管当局还应根据国内法将可采取的救济措施通知经营人。对此种救济措施的追索不应妨碍主管当局在适当情况下采取应对措施, 除非国内法另有规定。
  7. 在执行本条并确定由主管当局所要求的或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时, 缔约方可酌情评估其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的国内法是否已涉及这些应对措施。
  8. 应依照国内法实施各项应对措施。

## 第6条 豁免

1. 缔约方可在国内法中规定以下豁免:
  - (a) 天灾或不可抗力;
  - (b) 战争或内乱行为。
2. 缔约方得在国内法中对其认为适当的豁免或减轻做出规定。

## 第7条 时限

缔约方得在国内法中规定:

- (a) 应对措施相关的行动的相对和(或)绝对时限;
- (b) 时限适用情况下的开始时间。

## 第8条 资金限制

缔约方得在国内法中对收回与应对措施相关的费用和开支的资金限额做出规定。

## 第9条 追索权

本补充议定书不应限定或限制经营人对于任何他人可能具有的追索或要求赔偿的权利。

## 第10条 财政担保

1. 缔约方保留在国内法中对财政担保作出规定的权利。
2. 在顾及《议定书》序言部分最后三段的情况下，缔约方应以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行使本条第1款提及的权利。
3. 本补充议定书生效后举行的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应请秘书处进行一项全面的研究，除其他外，该研究应涉及：
  - (a) 财政担保机制的模式；
  - (b) 对此种机制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进行一次评估，尤其是这方面给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影响；
  - (c) 查明能够提供财政担保的适当实体。

## 第11条 国家对于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本补充议定书不得影响国家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一般国际法规则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12条 实施及与民事赔偿责任的关系

1. 缔约方应在国内法中规定处理损害的规则和程序。为履行这一义务，缔约方应根据本补充议定书对应对措施做出规定，并可酌情：
  - (a) 适用其现有国内法，包括适用的民事赔偿责任一般规则和程序；
  - (b) 适用或制定专门为此目的的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则和程序；
  - (c) 适用或制定以上二者。
2. 为在国内法中对第2条第2款(b)项所述与损害相关的物质或人身损害制定充分的民事赔偿责任规则和程序，缔约方应：
  - (a) 继续适用其现有民事赔偿责任的一般法；
  - (b) 制定并适用或继续适用专门为此目的的民事赔偿责任法律；
  - (c) 制定并适用或继续适用以上二者。
3. 缔约方在制定本条第1或第2款(b)或(c)项所述民事赔偿法律时，除其他外，应酌情顾及以下内容：
  - (a) 损害；
  - (b) 赔偿责任的标准，包括严格或基于过失的赔偿责任；
  - (c) 酌情确定赔偿责任的归属；
  - (d) 提出索赔的权利。

### 第13条 评估和审查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本补充议定书生效后五年审查其成效，随后每五年审查一次，但条件是缔约方提供审查所需要的信息。审查应在《议定书》第35条规定的《议定书》的评估和审查的范围内进行，除非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另有决定。第一次审查应包括对第10和第12条的成效的审查。

### 第14条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在不违反《公约》第32条第2款的情况下，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作为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做出必要的决定，以促进本补充议定书的有效实施。它应行使本补充议定书指定的职责，并比照行使《议定书》第29条第4(a)和(f)款所指定的职责。

### 第15条 秘书处

依照《公约》第24条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本补充议定书的秘书处。

### 第16条 与《公约》和《议定书》的关系

1. 本补充议定书应补充《议定书》，并不得更改或修正《议定书》。
2. 本补充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根据《公约》和《议定书》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3. 除非本补充议定书另有规定，《公约》和《议定书》的条款应比照适用于本补充议定书。
4. 在不妨碍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本补充议定书不应影响缔约方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第17条 签署

本补充议定书应自2011年3月7日至2012年3月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缔约方签署。

### 第18条 生效

1. 本补充议定书应自业已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了第四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本补充议定书依照本条第1款生效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补充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补充议定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或自《议定书》对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之日起生效，以两者中较迟者为准。

3. 为本条第1和第2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 第19条 保留

不得对本补充议定书作任何保留。

## 第20条 退出

1. 自本补充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通过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补充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均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明的一个更晚日期生效。

3. 根据《议定书》第39条退出《议定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亦退出本补充议定书。

## 第21条 作准文本

本补充议定书的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补充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订于名古屋。